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陳玟伶 02-27718121#1612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0335018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擬於本(103)年度申請有償撥用國有不動產而尚未送件申請者，建請提前作業，以免奉准撥用日跨103年度，衍生公告土地現值調漲而影響撥用價款之支付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總務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秘書處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